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有关各方仍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，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延期复牌不超过 2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公司董事会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雳：_____ 孙卫红：_____ 邱四平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